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28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92,198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2%；按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46,0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6.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10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